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燕
　　李廣進
　　潘善建
　　劉松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　　鄧依仁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范瑞華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賴育佑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之穎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張子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